



取保候审期间又醉驾 被判处拘役追悔莫及

近日,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在日常巡查中,查获一名在取保候审期间再次醉驾的驾驶人。该驾驶人王某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取保候审,仅3天后就再度醉酒驾车被查,最终被判处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今年3月末,陈巴尔虎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在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突然靠边停车,驾驶人下车弃车

逃跑。民警追赶百余米后将其控制。经检测,王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11mg/100ml,属醉酒驾驶。王某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公安机关依法对其采取取保候审措施。

然而,王某某并未吸取教训,3天后再次醉酒驾驶。经送检,王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42mg/100ml,已达醉酒状态。王某某称,当日他原本是想卖车,在

商谈后便与买车人在饭店吃饭,喝完酒后再次心存侥幸开车,不料被执勤民警查获。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某的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被告人王某某犯危险驾

驶罪,被判处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交警提示:
酒驾、醉驾属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广大驾驶人应自觉抵制酒后驾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共同维护安全、有序、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

(王丽娜)

酒驾被查弃车逃窜 警民携手合力擒拿

近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临河区大队在开展夜间酒驾常态化查处行动时,查获一名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驾驶人。

当晚,执勤民警对一辆宁A号牌小型汽车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杨某神色恍惚、神情异常。令人没想到的是,面对呼气式酒精检测时,杨某拒不配合,还趁民警不备,突然弃车疯狂逃跑,执勤民警立即上前追击拦截。就在民警追赶过程中,3名路过的少年目睹现场情况,主动上前协助民警,合力将杨某成功控制。随后,民警依法对杨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经检测,杨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32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面对检测结果,杨某如实交代,称当晚与朋友吃饭时喝了一瓶啤酒,自认为夜深不会有交警检查,便心存侥幸驾车上路,没想到刚驶出不远便遇检查,慌乱中企图逃跑。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民警依法扣留了杨某的机动车驾驶证,并现场开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对其酒驾违法行为作出相应处罚。

交警提示:

酒驾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遇交警检查应自觉停车配合,任何心存侥幸的逃跑行为,不仅无法逃避法律制裁,反而会因阻碍执法面临加重处罚。酒后驾车害人害己,弃车逃跑错上加错。广大驾驶人切勿以身试法,坚决做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共同守护道路安全。

(王雅蕊)

心存侥幸隔夜醉驾 难逃法网终被查获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二支队白音察干大队在G55二广高速丰镇收费站入口,查获一起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当日上午,执勤民警在乌兰察布市丰镇收费站入口处对一辆小型普通客车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范某身上散发明显酒气。遂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经检测,范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16mg/100ml,随后,民警将其带至乌兰察布市丰镇市第二医院抽血检测,血检结果为93.62mg/100ml,已达到醉酒驾驶标准。

据范某交代,前一日其曾先后两次饮酒。被查当日,范某认为自己已醒酒,且同行人员因饮酒身体不适,便心存侥幸驾车出行,在即将驶入高速公路时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最终,范某因实施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吊销驾驶证5年的行政处罚。

交警提示:

酒精会延缓反应、扰乱判断,聚餐赴宴请牢记选择代驾、打车等出行方式,严守“开车不喝酒”底线。

(杨洋)

无证毒驾上高速 触碰红线法不容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康巴什大队在G65包茂高速东胜西收费站,查获一起驾驶证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并涉嫌毒驾的严重违法行为。驾驶人王某尿检吗啡呈阳性,目前已被依法行政拘留并处罚款,案件已移交属地公安机关深挖审理。

当日17时许,民警在东胜西收费站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检查时,发现一辆小型汽车驾驶人王某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民警随即要求其出示驾驶证。王某一边假意配合核实身份,一边以打电话为由下车,然后越走越远,并趁机向收费站外的空地疯狂逃窜。执勤民警果断追击,其他民警也立即驾车合围,合力将其控制。

经核查,王某的驾驶证已被吊销,且有吸毒前科。民警当场对其进行毒品检测,尿检结果显示为吗啡阳性。经询问,王某对其在驾驶证吊销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民警依法扣押嫌疑车辆,并将案件及嫌疑人王某移交至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巡特警大队。

针对王某吸毒后驾驶机动车、驾驶证吊销期间驾车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依法合并作出罚款、行政拘留的处罚,并按规定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交警提示:
毒驾是指吸食、注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

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后驾驶车辆,并且血液、唾液中毒品含量达到或超过规定阈值的行为。而毒驾的危害远甚于酒驾,吸毒后产生的幻觉和失控状态极易引发恶性交通事故。驾驶证吊销期间驾车上路本就违法,毒驾更是触碰法律红线。广大驾驶人应珍爱生命,远离毒品,严守法律底线,切勿以身试法。

(刘洋旭)

超员载客上路行驶 交警查处消除隐患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一支队民警在G6京藏高速公路呼和浩特东收费站例行检查时,查获一起小型普通客车超员载客违法行为。

当日,民警对一辆蒙A号牌小型新能源普通客车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车核定载客6人,实际乘坐8人,超出核定人数2人,超员比例达33.3%,属于载客超

过核定人数20%以上、未达50%的交通违法行为。民警依法责令驾驶人立即联系合规车辆,对超出的2名乘客进行安全转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对其作出相应处罚。

交警提示:

车辆的核载人数有严格划定,超员会增加车辆负荷,延长制动距离,显著提升失控、侧翻等事故风险,且超出的乘客无对应安全带保护,因此,广大驾驶人和乘车人务必严格按照车辆核载人数乘坐,确保人人有安全带,儿童使用安全座椅,坚决杜绝抱小孩乘车、后备箱载人、挤坐超员等危险行为。

(郭融)

多方联动查获“黑车” 多项违法受到重罚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四支队锡林浩特大队联合交通运输、路政等部门,查获一辆涉嫌多项严重违法的“黑车”。该车同时存在非法营运、偷逃通行费、超员载客、私自改装、未按规定悬挂号牌等违法行为,交管与路政部门分别依法作出相应处罚。

当日下午,民警根据前期研判线索,联合交通运输局、路政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在德力格尔收费站成功拦截目标车辆。经查,该车涉嫌非法营运,同时存在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超员载客(未达20%)、私自改装车辆、未按规定悬挂机动车号牌等多项违法行为。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交管部门对驾驶人张某某未按规定悬挂号牌罚款200元、记3分;超员未达20%罚款100元;私自改装车辆责令恢复原状。路政部门对其非法营运行为作出相应处罚,并责令补缴偷逃的高速公路通行费。

交警提示:

非法营运车辆多存在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问题,部分车辆甚至经过私自改装,安全性能无法保障,更重要的是,营运方不会为乘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乘客的医疗救治、经济赔偿等合法权益将难以保障。同时,从事非法营运的驾驶人,大多未接受过正规客运驾驶培训,安全意识淡薄,部分还存在准驾不符、疲劳驾驶等问题。面对复杂路况时,也缺乏应急处置经验,极易因操作不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而且非法营运以“多拉快跑”为目的,往往无视交通规则,出现超员挤坐、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行为,这些都会直接导致车辆操控性下降、刹车距离变长,一旦发生意外,后果不堪设想。

(陈婉彤)